



實習輔導組 業務簡報

聯絡電話：(02) 7734-1239

簡報時間：98年10月9日





實習輔導組重點業務介紹（一）

- 一、教育實習申請及資格審查
-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 三、學生更改指導系所
- 四、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活動





實習輔導組重點業務簡介（二）

- 五、實習輔導各項補助
- 六、訪視輔導差旅費報支
- 七、教育實習學生平安保險
- 八、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 九、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一、教育實習申請及資格審查

- 實習組承辦人：陳怡雯
- 相關時程：

實習期間	學生申請期間	系辦審查期間
一年： 7月～翌年6月	12月～ 翌年2月底	翌年 4/15 ~ 5/10
第一學期： 8月～翌年1月		
第二學期： 翌年2月～7月	12月～ 翌年9/30	翌年 12/1 ~ 12/10





教育實習申請及資格審查 系所配合事項

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2. 任教專門課程審查
3. 畢業資格審查
4. 研究生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與實習審查





教育實習申請及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全時教育實習科目相同（至少26學分）。
2. **專門課程審查**：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3. **畢業資格審查**：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辦理，需大學畢業。
 - 暑修者需於實習前（8/1或翌年2/1）取得畢業資格，方可參加教育實習。
4. **研究生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與實習**：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教育實習申請及資格審查

法規依據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 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 實習組承辦人：王淑貞

- 辦理時程：

第一學期實習學生：6-7 月

第二學期實習學生：1月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系所配合事項

- 請於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時，儘量以同一實習學校、同一鄉鎮市或地區，安排同一指導教授進行巡迴輔導為原則，可收便於輔導及撙節經費之效。
- 請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注意事項

各系請於學生開始實習前（6月及1月）即派定下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人選，同時請指導教授主動先與學生聯繫並向實習學校表達關切，這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作法。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指導教師鐘點費

- 本組於9月中旬依分配人數核計鐘點費。每指導一名實習學生核給六分之一鐘點計算。
- 實習輔導鐘點費可內含或外加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校超支時數規定之限制）。
-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分配

法規依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教育部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發布)





三、學生更改指導系所

- 實習組承辦人：張瑛婷
- 受理時間：實習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為使各系能及早安排指導教授及下一學期課程，更改指導系所應早日提出，逾時提出將增加對方系所之困擾及不便。





學生更改指導系所 辦理重點

- 實習學生（教師）之實習指導教授，以由原畢業系、所安排為原則，如因故擬改由其他系、所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者，須經該系、所及原畢業系所雙方之同意。





學生更改指導系所

系所配合事項

- 少數研究所師資生，參加實習人數很少，且其實習科別為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師培類科。為使學生實習期間得到較多且完整之輔導，建議學生應更改至其實習科別師培類科之系所輔導，請積極與擬更改之學系協調，並敦促學生提早申請。





學生更改指導系所 注意事項

- 學生填寫「更改實習系所申請書」向原畢業系所提出申請核章後，送至擬變更指導之系所核章，並應再送實習輔導組核章改登，始完成更改之程序。
- 實習輔導組核章後，會影印三份交給學生，分送雙方系、所及學生自行留存。
- 學生送會核章時，請系所予以登記，以便追蹤是否完成更改之程序。





四、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活動

- 實習組承辦人：王淑貞
- 辦理時間：實習期間返校座談日
- 辦理重點：增強教育專業知能及教檢、教甄經驗分享。
-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處年度預算。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活動

問題說明

- 目前實習現況，95%同學在上學期、5%同學在下學期實習，人數相差懸殊，因此下學期舉辦返校座談須變更方式。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活動

問題因應策略

- 以一學年作規劃，使上、下學期實習者均能參與系所及實習輔導組所辦理之座談活動。
- 實習輔導組增辦各種講座場次，以彌補人數過少經費不足之系所。
- 開放外系實習學生/實習老師旁聽，或多系共同辦理，以擷節經費。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活動

相關表件

- 實習輔導組辦理返校座談講座活動「各系參與意願調查表」
- 各系所辦理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研習暨「教育實習輔導計畫」預定表
- 各系所辦理「返校座談」情形一覽表





五、實習輔導各項補助

- 實習組承辦人：鄭美蘭
- 辦理時間：全年
- 系所配合事項：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實習輔導各項補助

注意事項

因各系所無法進入本組新會計系統建立請購單編號，請仍以舊式紙本憑證明細表填報，核銷時請詳填下列各會計科目及請購單編號。

(一)大五返校座談演講費

請購單編號：T9803100148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及出席審查及審查





(二)大五返校座談誤餐費

請購單編號：T9803100161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食品

(三)大四班級領導演講費

請購單編號：T9803100014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及出席審查及審查費





(四)大四試教材料補助費

請購單編號 T9803100039

(1) 以材料費核銷：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2) 以試教指導費核銷：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及出席審查及審查費

(3) 以服務費核銷(例如影印裝訂)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六、訪視輔導差旅費報支

- 實習組承辦人：鄭美蘭
- 辦理時間：全年

- 系所配合事項：

自98年8月份起配合人事室之差勤系統，大四、大五指導教師訪視試教或實習學生前，請至該系統填寫巡迴輔導申請單（請勿填寫出差預定表申請）。

經費來源：請選「非五項自籌」





訪視輔導差旅費報支

• 注意事項

為維護老師權益，出差前請務必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巡迴輔導申請單後再出發。

• 會計科目及請購單編號

科目：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請購單編號已登記於差勤系統巡迴輔導申請書內





七、教育實習學生平安保險

- 實習組承辦人：鄭美蘭
- 辦理時間：每年5月底及12月底前
- 辦理重點：確保實習教師及學生校外安全
- 配合事項：請各系辦將加保學生名單及保費送交出納組轉生活輔導組加保。
- 注意事項：請各系辦多加宣導花小錢保平安的重要性，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八、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 實習組承辦人：劉瓊琇
- 本校目前公費生人數：40人
(詳附表)

系別	人數合計
化學系	2
生科系	2
地科系	1
地理系	2
物理系	2
英語系	8
音樂系	1
特教系	13
國文系	4
數學系	4
歷史系	1
總計	40





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公費生輔導

- 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訂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並於98年8月25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重點摘述（一）

- 公費生輔導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80分以上不受此限。





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重點摘述（二）

- 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檢定考試合格證書。公費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
-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公費生輔導及賠償

分發服務

- 98年度公費生已於7月完成分發服務，計有數學系2名及音樂系1名。

公費賠償

-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依法需賠償公費
- 98年已依法追償並辦妥賠償公費者計有4位。





九、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 實習組承辦人：劉瓊琇
- 辦理依據：依教育部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第0980514494號函辦理。
- 辦理時間：每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會議成員

- 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共同擔任召集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進修推廣學院企畫組組長及相關系所代表組成。
- 各系所代表為浮動委員，每次會議依申請者登記專門課程之系所而定出席名單。
- 本會召開會議時，各相關系所主管得就有關申請案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





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審查項目

- (一) 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之審核。
- (二) 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審核。
- (三) 辦理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審查。
- (四)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教師複檢名冊之審查。
- (五)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名冊之審查。
- (六) 有關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辦理重點

請務必依相關法規詳實辦理審查及學分採認作業，以免影響本校之公信力。





預告！師資培育評鑑

民國100年教育部將針對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評鑑，各系應預作準備，並將近三年與師培有關的資料(例如：輔導紀錄、學生報告資料及活動紀錄等)蒐集整理成冊以備評鑑之需。





感謝！各位夥伴們

- 默默的付出
- 全力的協助
- 師大人皆能體認師培的重要性，我們雖是小鏢絲釘，也能為師培盡一份心力！

